刘家坪立交高压铁塔保护方案专项论证评估、施工安全监测及验收评估

采 购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6月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刘家坪立交高压铁塔保护方案专项论证评估、施工安全监测及验收评估

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刘家坪立交工程 已由 经开区改革发展与科技局 根据渝经开经发【2011】100号文件，项目业主为 重庆广阳湾生态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业主自筹，采购人为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高压铁塔保护方案专项论证评估、施工安全监测及验收评估进行竞争性磋商。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经开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刘家坪立交B匝道及附属桩板挡墙建设临近三基电力设施，分别为220kV花峡东西线9#铁塔、110kV巴红东西线46#号铁塔及一处35kV门型杆，按照相关要求，需对B匝道及附属桩板挡墙进行专项安全评估并通过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分公司审核。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进行安全监测，竣工验收阶段进行安全验收。

2.3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估算金额：260000元

2.4 采购范围：刘家坪立交B匝道及附属桩板挡墙进行专项安全论证评估、施工过程监测、竣工安全评估。B匝道及附属桩板挡墙临近电力铁塔，最近处仅有5米，桩板挡墙建设对电力铁塔影响较大，刘家坪立B匝道及附属桩板挡墙专项安全评估包含方案阶段的专项论证评估，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测，以及验收阶段的安全验收评估。

2.5 工期要求： 15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 24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工程勘察设计类资质条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本采购项目自行递交采购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下载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

4.2 投标人可通过采购公告中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书面递交对刘家坪立交高压铁塔保护方案专项论证评估、施工安全监测及验收评估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提问截止时间为公告公示后第一天。（提示：公告公示后第一天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书面质疑。）

4.3 采购人应于公告公示后第二天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6月21 日上午1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20办公室。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邮 编： 400060

联 系 人： 彭女士

电 话： （023）62633026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年 6 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23）62637106 |
| 1.1.3 | 项目名称 | 刘家坪立交高压铁塔保护方案专项论证评估、施工安全监测及验收评估 |
| 1.1.4 | 建设地点 | 重庆经开区 |
| 1.1.5 | 建设规模 | 刘家坪立交B匝道及附属桩板挡墙建设临近三基电力设施，分别为220kV花峡东西线9#铁塔、110kV巴红东西线46#号铁塔及一处35kV门型杆，按照相关要求，需对B匝道及附属桩板挡墙进行专项安全评估并通过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分公司审核以及施工监测、竣工评估。 |
| 1.2.6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7 | 出资比例 | 100% |
| 1.2.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刘家坪立交B匝道及附属桩板挡墙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施工过程监测、竣工安全评估。B匝道及附属桩板挡墙临近电力铁塔，最近处仅有5米，桩板挡墙建设对电力铁塔影响较大，刘家坪立B匝道及附属桩板挡墙专项安全评估包含方案阶段的专项论证评估，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测，以及验收阶段的安全验收评估。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 15天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3.4 | 完成标准 | 通过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分公司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测，以及验收阶段的安全验收评估。 |
| 1.4.1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格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资质；  2.财务要求  /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上述第（2）、（3）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2项目负责人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4.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4.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2.3项目负责人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中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到本项目到岗履职，中标人还需承诺：  若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中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4.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1～5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合法的电子印章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5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采购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开标前6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或单位社保编号）、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交。（提示：公告公示后第一天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书面质疑） |
| 2.2.2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应在采购公告公示第二天，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6月 21日上午10:00。 |
| 2.2.3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 |
| 2.2.4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限定最高总报价**26.00**万元（含税包干），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2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一份。 |
| 3.7.4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3）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
| 3.7.5 | 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字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3）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人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20办公室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 6**月 21 日上午10点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20办公室 |
| 5.1.2 | 解密时间 | /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经采购人确认开标开始后，开启各投标人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还需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采购人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依法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采购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5.投标人之和少于3个的。 |
| 8.2 |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重新采购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采购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采购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采购，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9.1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采购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7 | 关于对采购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9 | 其他 | 1. 进度款支付： 2. 签订合同后，根据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完成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通过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分公司审核并取得批复，支付合同总价的40%。 4. 施工过程参与安全监测，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技术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类似项目情况表

（7）承诺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5.4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评标小组。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采购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采购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采购，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一致 | |
|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比选申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比选申请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按规定提供了证明资料复印件，复印件清晰可辨、有效。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委托代理人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若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当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必要合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4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 (1)比选申请总报价：50分  (2)业绩评分标准：20分 (3)服务评分标准：30分 | |
| 5 | 偏差率的计算%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比选申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报价超过6家的需要去掉最低和最高报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1即为申请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 |
| 6 |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50 分（A）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比选申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1即为申请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比选总报价分值的满分5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0.2 分,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竞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7 | 业绩评分标准20分（B） | | | 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同时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鲜章；  2.每有1个相关业绩得4分，总分16分。  注：提供合同或者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C） | | | 工作方案 | 0~5分 |
| 技术服务措施和保障 | 0~5分 |
| 进度计划安排 | 0~5分 |
| 拟采用的工作手段 | 0~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0~5分 |
| 后续服务 | 0~5分 |
| 8 | 评标程序 | | |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进行初步评审。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比选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  3、如经过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 9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 | | | |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比选人抽签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比选申请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废标条件**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审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废标条件 |
| 第二章20 | 比选申请报价 |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刘家坪立交高压铁塔保护方案专项论证评估、施工安全监测及验收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咨询服务项目**

1.咨询服务项目：【】

2.咨询服务具体内容：【】

3.咨询服务的目的：【】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成果文件及交付**

1.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交付形式（纸质版、电子版或其他）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2.乙方应当于【】之前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初稿，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初稿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或修改，并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调整完毕，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后，于【】之前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正本。

3.乙方在进行上述文件起草、编制的过程中，应当积极同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对乙方就相关咨询服务所进行的工作具有知晓、参与、监督、指导和最终确认的权利。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00】），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税费、人工成本、利润、差旅费、食宿费等，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第一种方式：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提交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后【】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2）第二种方式：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根据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完成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50%。

通过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分公司审核并取得批复，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施工过程安全监测，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如若出现虚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咨询成果文件的使用及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公开或授权他人使用。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根据需要或应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甲方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从事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活动。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和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要求，本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组人员共【】人，项目负责人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要求更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并保证服务质量不因此降低。

2.乙方及乙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及本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与本项目的相关方（如有）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3.乙方自行对其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确保能够达到甲方咨询服务目的，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乙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现场或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或未在约定期间内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达到【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乙方出现重大失误，重大遗漏等情况，或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因乙方未能认真负责、专业客观地提供服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2）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却未主动披露，出具不公正意见，造成甲方损失的；

（3）在重大问题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越权办理的；

（5）擅自转让咨询服务项目的；

（6）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做出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4.如因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追责或受损的，包括商誉损失，乙方应按照咨询服务费【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行使权利的必要支出；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甲方对乙方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变更，而乙方拒不变更的，或者乙方变更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决策层的决定及本合同无需履行的情形发生时，甲方有单方解除权，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向乙方赔偿任何经济损失，但应根据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双方协商承担比例。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影响项目进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如乙方整改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全额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赔付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重大影响的疫情等情形，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8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发生后及诉讼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约定继续履行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保密责任与反贿赂**

1.乙方自甲方或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及所有涉及项目专属的或保密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以任何形式载有或传递的，涉及甲方的经营管理信息、商业信息、技术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所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且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均属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保密。

2.乙方应确保只对本合同约定的团队人员提供必要范围的保密信息。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者销毁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并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 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4.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上述保密条款的效力及履行。

5.乙方其他保密义务以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6.禁止贿赂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等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两倍。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文件均以中文形式 ，经专人送达或快递递送或电子邮件送达，送达地址以下列双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为准。

通知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如果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通知在下列时间应被视为已送达：

（1）如果以专人送达，则在交付时；

（2）如果以快递递送，则在发出后3个工作日；

（3）如果以电子邮件送达，则在电子邮件从发出人电子邮箱系统发出时。

3.双方保证上述联系方式为真实有效的，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向原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仍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列明的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纠纷诉诸法律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咨询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 第三卷

#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tzig.com/）下载。

# 第四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第五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比选项目**

**响应文件**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完成项目评估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日历天内完成比选文件约定的评估内容。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

申请人： （盖单法人 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 工 | | | |  | |
| 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情 况 |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通过的各种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4.2满足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3款“比选申请人资格”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五、其他资料（包含业绩、资格证书、技术方案等）**